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丁美黛

被告 杜德倫

大升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力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判決撤銷原告與被告杜德倫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；如撤銷不成立，備位請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。(二)被告杜德倫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萬元。(四)確認原告對被告大升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仲介服務費9萬元無給付義務。系爭房地依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記載總價款為45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549萬元（計算式：450萬元+45萬元+45萬元+9萬元=549萬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5,7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